

##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调整前：**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金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
1	义乌六期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	851,589.88	450,000.00
2	补充流动资金	150,000.00	150,000.00
<b>合计</b>		<b>1,001,589.88</b>	<b>600,000.00</b>

**调整后：**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金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
1	义乌六期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	851,589.88	300,000.00
2	补充流动资金	150,000.00	50,000.00
<b>合计</b>		<b>1,001,589.88</b>	<b>350,000.00</b>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